

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中转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精检竣监【2026】001号

委托单位：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建设单位：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洪楠炎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建

项目负责人：胡强

报告编制员：雷甜

建设单位： 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 413000

地址：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益阳龙岭产
业开发区沧泉新区

编制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731-86953766

传真： 0731-86953766

邮编： 412200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
业园16栋604-605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31812052645

名称：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业园16栋604-605号

经审查，你机构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获准使用标志



231812052645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29日

有效期至：2029年12月28日

发证机关：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仅用于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项目收集、贮存信息	8
3.5 工艺流程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1.1 废水	13
4.1.2 废气	13
4.1.3 噪声	13
4.1.4 固（液）体废物	14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5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5
4.2.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情况	15
4.2.3 其他设施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19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0
6.1.1 废气	20
6.1.2 厂界环境噪声	21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2
7.1.1 废气	22
7.1.2 厂界环境噪声	2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人员能力	25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9 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7
9.2.1.1 废气	27
9.2.1.2 噪声	35
10 验收监测结论	36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6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36
10.2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37

10.3 结论和建议	37
10.3.1 总体结论	37
10.3.2 建议	38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8
附件	40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40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44
附件 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5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46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46
附件 6 自查报告	62
附件 7 检测报告	64
附件 8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84
附件 9 网上公示截图	8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86
附图 2 监测布点图	87
附图 3 平面布局图	88
附图 4 部分现场照片	89

1 项目概况

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益阳市赫山区沧水铺镇塑编工业园，成立于2017年2月，总投资5000余万元，占地面积1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1000平方米。主营废旧包装物综合利用，处理能力达到2万吨/年，其中可年处理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5000吨，玻璃瓶2000吨。现有危废综合利用规模15000吨/年。其中HW08类1500吨/年、HW49类13500吨/年。公司建设8条生产线：一次性输液袋(瓶)的清洗和破碎生产线1条；机油壶塑料包装容器清洗破碎生产线1条；一次性玻璃瓶清洗和破碎线1条；沾染性包装容器破碎生产线1条；造粒线1条；IBC吨桶清洗翻新系统1条；200L危废包装容器清洗翻新生产线1条；废纤维包装袋再生处理造粒生产线1条。

项目于2024年3月由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益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4月24日以益赫环评表〔2024〕13号予以批复。项目于2024年7月开始建设，2025年1月竣工。企业已于2025年1月6日重新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430900MA4LC4N9XJ001V），因项目生产需要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故导致验收延期。

2024年公司投资500万元，建设危险废物收集中转项目。项目建筑面积1436平方米，收集中转危险废物10000吨，最大暂存量490吨。经营类别：HW02、HW03、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20、HW21、HW22、HW29、HW31、HW34、HW35、HW39、HW46、HW48、HW49。

我公司采用最佳可行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处理废弃物，全面实现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的原则。于2025年3月6日取得湖南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为：湘环(危)字第(233)号。于2025年3月28日取得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为：益环(危临)字第(05)号。

受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6年3月，组织了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保处理设施与措施进行了现场勘察，调研了相关的技术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6年4月11日~2026年4月12日。我公司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及核实，并对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了现场监测，并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附录，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

(9)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3月；

(2)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益赫环评表〔2024〕13号），2024年4月24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证明文件等。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贮存区主出入口布置在厂房东面，车间内留有主要通道便于装卸。厂房外东北侧设有1个事故应急池。办公区依托现有办公场地及设施，与贮存区相对独立，互不干扰。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特性、形态及相容性，本项目将23个危废类别从整体上划入4个贮存单元：①项目区东北侧储罐区（对应HW08，约64m²）；②项目区西北侧含铅废物贮存区（对应HW31，约30m²）；③项目区北侧全封闭式贮存区（对应HW02/03/06/09/11/13/17/34/35/39/49，约150m²）；④中部贮存区，分东西两排（对应HW04/12/16/18/20/21/22/29/46/48，约810m²）。对贮存单元③按不同类别的危废设置不同贮存分区，各贮存分区之间采取挡墙隔离。项目各功能区分工明确，既有利安全，又便于管理。

项目办公区和贮存区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紧凑，充分利用厂区土地，在满足转运要求的前提下，布置合理、物流顺畅。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3。

3.2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见表3-1。

表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转项目				
建设单位	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益阳市赫山区益阳龙岭产业开发区沧泉新区 (112° 27' 29.556" E、28°26'36.453"N)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法人代表	洪楠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MA4LC4N9XJ				
环评产品及规模	收集中转危险废物10000吨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日期及文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4月24日，益赫环评表（2024）13号				
实际产品及规模	年收贮、中转危险废物9600吨				
开工建设日期	2024年7月	竣工日期		2025年1月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编制日期	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3月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比例(%)	25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2。

表 3-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主体工程	危废暂存库	在生产车间预留空置场地上建设，建设面积约 1436m ² ，收集 25 大类危废，共设置四个贮存单元： ①项目区东北侧储罐区（对应 HW08，约 64m ² ）； ②项目区西北侧含铅废物贮存区（对应 HW31，约 30m ² ）； ③项目区北侧全封闭式贮存区（对应 HW02/03/06/09/11/13/17/34/35/39/49，约 150m ² ）； ④中部贮存区，分东西两排（对应 HW04/12/16/18/20/21/22/29/36/46/48/50，约 810m ² ）	在生产车间预留空置场地上建设，建设面积约 1436m ² ，收集 23 大类危废，共设置四个贮存单元： ①项目区东北侧储罐区（对应 HW08，约 64m ² ）； ②项目区西北侧含铅废物贮存区（对应 HW31，约 30m ² ）； ③项目区北侧全封闭式贮存区（对应 HW02/03/06/09/11/13/17/34/35/39/49，约 150m ² ）； ④中部贮存区，分东西两排（对应 HW04/12/16/18/20/21/22/29/46/48，约 810m ² ）	根据企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益环（危临）字第（05）号对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进行调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约 200m ² ，砖混结构，两层。		依托现有
	门卫室	12.0m ² 砖混结构		
储运工程	工具区、应急物资库	位于危废暂存库东侧，主要存储未使用的包装收集容器以及应急物资等		
	运输系统	项目仅对进场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中转，不配置运输车辆。项目委托湖南润盛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危险废物运输任务（包括运进和运出）		委外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电。		依托现有
	给水系统	园区给水管网供水。		依托现有
	排水系统	项目在生产车间预留空置场地上建设，不新增初期雨水，营运期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		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在厂区预留空置场地上建设，不新增初期雨水，营运期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		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废气处理	全封闭区的废气（有机废气、氯化氢、硫酸雾、恶臭等）采用微负压收集后通过现有经改造（喷淋塔改造为碱液喷淋塔）后的废气处理设施（碱液喷淋+湿电+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现有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固废分类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与对外收集危废分类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控	设置 1 座 50.625m ³ 的事故应急池；暂存库液体存储区四周设置围堰（5.5*7.5*1.1），暂存库四周墙体应设置裙角、防渗导流沟，导流沟与事故应急池连接，事故应急池收集到的泄露物应交危废处置单位处理，确保泄露物不外排，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严防风险事故发生。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	地下水观测井设置在老厂西侧	依托现有
依托工程	光大环保能源（益阳）有限公司（益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位于益阳高新区谢林港镇青山村，该项目一期投入近 5 亿元，处理规模为日焚烧垃圾 800t，二期工程规模为日焚烧垃圾 600t，目前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均已投入运行。	

表 3-3 年收集规模变化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收贮量	实际收贮量
1	危险废物	10000 吨	9600 吨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4。

表 3-4 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设备名称	数量（套/台）	设备名称	数量（套/台）
1	废油储罐	3 个	废油储罐	2 个
2	油泵	3 台	油泵	2 台
3	叉车	2 辆	叉车	2 辆
4	废气处理设施	1 套	废气处理设施	1 套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5。

表 3-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变化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消耗量	来源及用途	变动情况 及原因
1	危险废物专用桶	3000 个	3000 个	用于危险废物的收集	无变动
2	危险废物专用桶	3000 个	3000 个	用于危险废物的收集	无变动
3	内塑外编织袋	40000 个	38000 个	用于危险废物的收集	-1500 个/年, 年收贮总量减少
4	自来水	123.84t/a	123.84t/a		
5	电	2 万度/年	2 万度/年		

3.4 项目收集、贮存信息

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信息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信息表

序号	废物类别	属性	危险性	年收贮总量/t	最大暂存量/t	贮存区面积、最大储存能力/t	转运周期/d	包装方式/规格
1	HW02 医药废物	液态、固态	T	500t	20t	(10m ²) 24	15~30	200L 铁桶/200L 废液桶
2	HW03 废药物、药品	固态/半固态/液态	T	100t	10t	(10m ²) 12t	15~30	内塑外编织袋包装
3	HW04 农药废物	固态、液态、半固态	T	300t	30t	(70m ²) 36t	30~60	内塑外编织袋包装
4	HW06 废有机溶剂	固态、液态、半固态	T, I, R	1000t	50t	(20m ²) 60t	10~20	200L 铁桶/200L 废液桶
5	HW08 废矿物油	液态/半固态	T, I	1500t	40t	(64m ²) 60t	7~14	储罐
6	HW09 乳化液	液态	T	1000t	50t	(20m ²) 60t	10~20	200L 铁桶/200L 废液桶
7	HW11 精(蒸)馏残渣	固态、液态、半固态	T, R	100t	10t	(10m ²) 12t	10~20	内塑外编织袋包装
8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固态、液态、半固态	T, I, C	600t	30t	(50m ²) 80t	10~20	内塑外编织袋包装/200L 铁桶/200L 废液桶
9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固态、液态、半固态	T	600t	30t	(10m ²) 35t	10~20	内塑外编织袋包装/200L 铁桶/200L 废液桶
10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固态/、液态	T	100t	10t	(50m ²) 80t	10~20	内塑外编织袋包装
11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固态/半固态/液态	T/C	600t	30t	(10m ²) 32t	10~20	内塑外编织袋包装/200L 铁桶/200L 废液桶
12	HW18 焚烧处理残渣	固态	T	100t	10t	(50m ²) 80t	15~30	内塑外编织袋包装/200L 铁桶/200L 废液桶
13	HW20 含铍废物	固态	T	100t	10t	(50m ²) 80t	10~20	内塑外编织袋包装
14	HW21 含铬废物	固态	T	100t	10t	(50m ²) 80t	10~20	内塑外编织袋包装
15	HW22 含铜废物	固/半固态/液态	T	200t	10t	(50m ²) 80t	10~20	内塑外编织袋包装
16	HW29 含汞废物	固态/半固态	T, C	200t	10t	(50m ²) 80t	10~20	内塑外编织袋包装
17	HW31 含铅废物	固态/液态	T, C	200t	10t	(30m ²) 12t	10~20	内塑外编织袋包装

18	HW34 废酸	液态/半固态	T, C	200t	10t	(10m ²) 12t	10~20	200L 塑料桶
19	HW35 废碱	液态/固态/ 半固态	T, C	200t	10t	(10m ²) 12t	10~20	内塑外编织袋包装/200L 铁桶/200L 废液桶
20	HW39 含酚废物	固态/液态	T, C	100t	10t	(10m ²) 12t	10~20	内塑外编织袋包装
21	HW46 含镍废物	半固态	T, I	100t	10t	(50m ²) 80t	10~20	内塑外编织袋包装
22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固态/半固态	T, R	200t	10t	(50m ²) 80t	10~20	内塑外编织袋包装/200L 铁桶/200L 废液桶
23	HW49 其他废物	固态/液态/ 半固态	T/C/I/ R/In	1500t	50t	(20m ²) 60t	7~14	内塑外编织袋包装/200L 铁桶/200L 废液桶
合计收贮中转总量：9600t				最大暂存量：490t				

备注：

①项目不得收集医疗废物、具有爆炸性/剧毒性的危险废物、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以及成分不明的危险废物；

②各类危险废物根据其物理形态、危险特性分别选取相应包装容器密封包装后于相应区域分区内暂存，各个分区为相对独立区域，储存区之间设置水泥隔挡进行隔断，各类危险废物均不混合暂存且贮存最长不得超过 90 个工作日。

③表中字母代表的危险特性：腐蚀性(Corrosivity, C)、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3.5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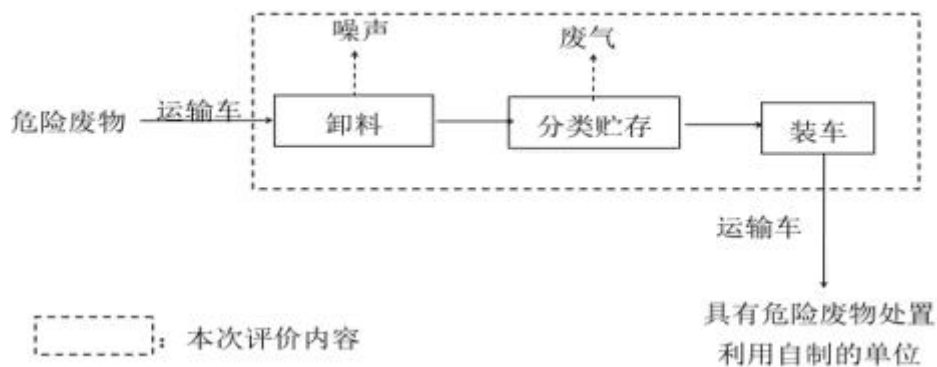


图 3-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危险废物收集、运输

收集:产废单位产生的固态类危险废物由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内塑外编袋密封盛装,液态类/半固态类危险废物由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收集桶等盛装。另外,废矿物油类物质先在产废单位用油泵抽至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桶中,再运输至本项目后,用油泵直接抽入油罐内。因此,项目收集的危废均在产废单位密封包装好后再运输至项目贮存区分区贮存,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理、拆封、倒罐等操作。

运输:本项目委托湖南润盛物流有限公司承担危险废物的收运任务。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本环评针对危险废物转运过程提出以下要求:

- 1)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各项要求转移废物;
- 2)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如实填写承运人名称、运输工具、营运证件号、运输起点和终点等运输相关信息;
- 3)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在危险废物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识别标志。
- 4) 记录运输轨迹,防止危险废物丢失/泄漏、包装破损或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 5) 将危险废物转运至指定地点后及时将运输情况告知移出人;
- 6)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②危险废物卸车

危险废物由专用车辆运至本项目贮存区后,采用抽油齿轮油泵/电动叉车/人工装卸的方式,卸车前进行危险废物登记,完成卸车后专业运输车回原单位待命,不在场内停放和清洗,卸料时危险废物均不在厂区内倒罐。此过程将产生一定的噪声、废气。

③危险废物贮存

根据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形态,将各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于项目对应的危险废物贮存区,并进行定期中转,危险废物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3个月。此过程将产生一定量的废气。

④危险废物运出

当场区内贮存的危险废物达到一定数量时，按危险废物类别分别运送至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运出过程中的相应要求与其收运过程中的要求相同。此过程将产生一定的噪声、废气。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内容如下：

表 3-6 本动情况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无变化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没有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地址无变化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产品品种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无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否

经过对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转项目现场核查，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内容，项目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利用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贮存区及装卸区域均设置在室内，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初期雨水收集池。

本项目不涉及转运容器及运输车辆的清洗，运输车辆不进入暂存库，箱体尾部对准车间大门后，开箱，利用叉车将固废运输进入车间贮存区暂存，正常情况下无废物泄露，不对车间地面进行冲洗处理，采用干扫方式进行清洁地面。如果发生泄露需要清洗地面，则将冲洗废水通过导流沟导入事故应急池，废水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运往有资质公司处置。因此，本项目运营中无工艺废水产生。

且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也不产生办公生活污水。喷淋废水更换下来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于收集的其他危废一同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废水不外排。

4.1.2 废气

本单位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汽车尾气、有机废气、硫酸雾、恶臭及其他无组织废气。汽车尾气经采取加强运输车辆的进出场管理；有机废气经采取“管道收集+湿电+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15m高排气筒”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硫酸雾、颗粒物、氯化氢、苯、甲苯、二甲苯、甲醇、恶臭及其他无组织废气通过密闭贮存设施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及防治措施见表4-2。

表 4-2 废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1	废矿物油储存区、其他废物贮存区、废药品及药物贮存区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苯、甲苯、二甲苯、甲醇	管道收集+湿电+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15m高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2	含铅废物贮存区、其他废物贮存区	硫酸雾、颗粒物、氯化氢、苯、甲苯、二甲苯、甲醇、恶臭等其他无组织废气	密闭贮存设施	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来源于风机、运输车辆、叉车、油泵，噪声值约为70dB(A)~85dB(A)。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强化行车管理制度等隔声降噪措施以控制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4-3。

表 4-3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类别	产污环节	位置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噪声	风机、运输车辆、叉车、油泵	厂房内	连续等效 A 声级	1.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2.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进入厂区低速行驶、禁鸣喇叭。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抹布、吸油毯、废拖把、废劳保用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液、生活垃圾等。废抹布、吸油毯、废拖把、废劳保用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液于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具体处理措施见表4-4。

表 4-4 固体废物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属性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物理性状	利用处置方式
1	危险废物	废抹布、废拖把、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15	固态	暂存后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1.0	液态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13	固态	
4		喷淋塔废液	HW49	900-041-49	21.6	液态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垃圾的产生。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单位已编制完成了《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备案编号：43090320240003L。

4.2.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情况

本项目设置有规范的废气标识标牌且进行了张贴。

4.2.3 其他设施

(1) “以新代老”改造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2) 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的情况。

(3) 淘汰落后生产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4) 生态恢复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恢复工程。

(5) 绿化工程

本项目依托已有绿化工程。

(6) 边坡防护工程

本厂区不涉及边坡防护工程。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400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25%，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4-5。项目在进行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 4-5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制度落实一览表

环保项目		污染处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依托租赁厂房）	/
废气	有机废气	管道收集+湿电+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	50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及减震设施等	6
固废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14
风险措施		厂区防渗、储罐围堰、导流沟、事故应急池等	30
合计			100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4-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p>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计划。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认真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的台账记录，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p>	<p>本单位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计划。建立健全了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了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认真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的台账记录。</p>

<p>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做好项目废气的有效收集治理工作。优化厂区布局，产生废气的储存区须全封闭，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全封闭式贮存区废气有效收集后依托厂区现有废气处理措施(碱液喷淋+湿电+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通过厂区现有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的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甲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恶臭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排放标准中新扩改建厂界标准要求。</p>	<p>本单位已按要求做好项目废气的有效收集治理工作。优化厂区布局，产生废气的储存区全封闭，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全封闭式贮存区废气有效收集后依托厂区现有废气处理措施(碱液喷淋+湿电+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通过厂区现有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的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甲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恶臭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排放标准中新扩改建厂界标准要求。</p>
<p>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更换的喷淋塔废液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安全处置。</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更换的喷淋塔废液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安全处置。</p>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布置和设备的选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优化总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p>
<p>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危废暂存库的建设、运行和管理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工作，防止二次污染。收集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抹布、吸油毡、废拖把、废劳保用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液等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定期外委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p>	<p>本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规定进行建设，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防止二次污染；收集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抹布、吸油毡、废拖把、废劳保用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液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加强各环节运营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做好分区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p>	<p>本单位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加强各环节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对整个危险废物储存区进行分区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p>
<p>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强化对危险废物在收集、暂存、转运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防风险事故发生，确保生态环境安全。</p>	<p>本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强化对危险废物在收集、暂存、运送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制定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备案编号 43090320240003L。</p>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在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废气、废水、噪声等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有效、安全的处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本评价认为该建设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是合理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于2024年3月由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益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4月24日以益赫环评表〔2024〕13号予以批复。批复详见附件1。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的执行标准，均执行最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原则上执行环评报告表（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环评报告表（书）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本次验收的执行标准如下：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验收执行标准值见表6-1。

表6-1 废气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硫酸雾	45		
	氯化氢	100		
	苯	12		
	甲苯	40		
	二甲苯	70		
	甲醇	190		
	氨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标准值	
	硫化氢	0.33		
	臭气浓度	2000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120	
		氮氧化物	240	
		二氧化硫	550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限值
		硫酸雾	1.2mg/m ³	
		氯化氢	0.2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1.0	

		苯	0.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中标准值
		甲苯	2.4	
		二甲苯	1.2	
		臭气浓度	20	
		氨	1.5	
		硫化氢	0.06	
厂内	非甲烷总烃	1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8) 附录 A 排放限值	

6.1.2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3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6-2。

表6-2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类别	时段	限值	区域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5	3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夜间	55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0.01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A1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E: 112.458473; N: 28.443926)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苯、甲苯、二甲苯、氨、硫化氢、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硫酸雾、臭气浓度	3次/天， 检测2天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上风向 (E: 112.457915; N: 28.444202)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总悬浮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同时记录： 气压、气温、风向、风速	3次/天，连续 监测2天
	G2 厂界下风向 (E: 112.459721; N: 28.443810)		
	G3 厂界下风向 (E: 112.459706; N: 28.443391)		
	G4 厂房外 (E: 112.459330; N: 28.444221)	非甲烷总烃 同时记录： 气压、气温、风向、风速	

7.1.2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2。

表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N ₁ 厂界东侧 (E: 112.459410; N: 28.444307)	噪声Leq (A)	昼、夜各监测1次， 连续监测2天
	N ₂ 厂界南侧 (E: 112.459273; N: 28.443285)		
	N ₃ 厂界西侧 (E: 112.458855; N: 28.443311)		
	N ₄ 厂界北侧 (E: 112.458683; N: 28.44415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1。

表8-1 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				
有组织废气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55-2000）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DV215CD 电子天平， JKFX-012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 物浓度测试仪 JKCY-202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 物浓度测试仪 JKCY-202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 物浓度测试仪 JKCY-202	3mg/m ³
	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结（2007年）（第六篇 第二章 一（一）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Trace1300 气相色谱 仪，JKFX-078 MH1200 全自动大气/ 颗粒物采样 器,JKCY-139	0.010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L 气袋	10(无量纲)
	甲苯、 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结（2007年）（第六篇 第二章 一（一）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Trace1300 气相色谱 仪，JKFX-078 MH1200 全自动大气/ 颗粒物采样 器,JKCY-139	0.010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UV-5100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JKFX-087 MH1200 全自动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JKCY-139、	0.25mg/m ³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UV-5100 紫外可见	0.007mg/m ³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计) HJ1388-2024	分光光度计, JKFX-087 MH1200 全自动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JKCY-138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80 MH1200 全自动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JKCY-138	0.9mg/m ³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 仪, JKFX-072	0.07mg/m ³
	挥发性 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HJ 734-2014	TRACE 1300+ISQ 7000 气质联用仪, JKFX-002 MH1200 全自动大气/ 颗粒物采样 器,JKCY-139	/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iCR1100 离子色谱仪, JKFX-100 MH3300 烟气烟尘颗 粒物浓度测试仪 JKCY-202	0.2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JKFX-072	0.07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iCR1100 离子色谱仪, JKFX-100 MH1200 全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 器 JKCY-110、 JKCY-111、JKCY-112	0.005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80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 样器 JKCY-110、 JKCY-111、JKCY-112	0.05mg/m ³
	总悬浮颗 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DV215CD 电子天平, JKFX-012 MH1200 全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 器, JKCY-113、 JKCY-114、JKCY-115	0.007mg/m ³
	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 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结 (2007年)(第六篇 第二章 一(一))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	TRACE1300 气相色谱 仪 JKFX-078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 粒物采样器	0.010mg/m ³

		法)	JKCY-144、JKCY-145、 JKCY-148	
甲苯、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第六篇 第二章 一(一)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MH120Trace1300 气相色谱仪, JKFX-078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KCY-144、JKCY-145、 JKCY-148	0.010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L 气袋	10(无量纲)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87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KCY-113、JKCY-114、 JKCY-115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87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KCY-113、JKCY-114、 JKCY-11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KCY-016、 JKCY-018	/

8.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培训,持有合格上岗证,具备验收监测工作的能力。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仪器与设备依法送检,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55-2000)进行。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对废水样品，采集部分现场空白及现场平行样，在室内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 $>5\text{m/s}$ 停止测试。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技术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1。

表9-1 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G ₁ 厂界上风向 (E: 112.457915; N: 28.444202)	2026.4.11	18.5	99.99	322	1.3
	2026.4.12	20.8	100.30	320	0.9
G ₂ 厂界下风向 (E: 112.459721; N: 28.443810)	2026.4.11	18.5	99.99	322	1.3
	2026.4.12	20.8	100.30	320	0.9
G ₃ 厂界下风向 (E: 112.459706; N: 28.443391)	2026.4.11	18.5	99.99	322	1.3
	2026.4.12	20.8	100.30	320	0.9
G ₄ 厂房外 (E: 112.459330; N: 28.444221)	2026.4.11	18.6	99.98	318	1.2
	2026.4.12	22.0	100.27	318	1.1

表 9-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A ₁ DA001 废气排气筒 出口 (E: 112.458473 ; N: 28.443926)	2026.4.11	标干风量 (m ³ /h)	5315	5811	5324	/	
		烟温 (°C)	44.6	45.4	44.1	/	
		含湿量 (%)	4.12	4.06	4.10	/	
		流速 (m/s)	2.1	2.3	2.1	/	
		烟道截面积 (m ²)		0.8659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6	4.7	4.2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98	0.0273	0.0224	/
		标干风量 (m ³ /h)		5315			/
		烟温 (°C)		44.6			/
		含湿量 (%)		4.12			/
		流速 (m/s)		2.1			/
		烟道截面积 (m ²)		0.8659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L	3L	3L	550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L	3L	3L	240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5.60	5.67	5.51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98	0.0301	0.0293	/
		标干风量 (m ³ /h)		5315	5315	5811	/
		烟温 (°C)		44.6	44.6	45.4	/
		含湿量 (%)		4.12	4.12	4.06	/
		流速 (m/s)		2.1	2.1	2.3	/
		烟道截面积 (m ²)		0.8659			/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0L	0.010L	0.010L	12
			排放速率 (kg/h)	/	/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0L	0.010L	0.010L	40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0L	0.010L	0.010L	70
			排放速率 (kg/h)	/	/	/	/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2.15	2.34	2.41	/
			排放速率 (kg/h)	0.0114	0.0124	0.0140	4.9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852	0.794	0.821	/
			排放速率 (kg/h)	0.00453	0.00422	0.00477	0.33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3.4	3.1	4.5	100
			排放速率 (kg/h)	0.0181	0.0165	0.0261	/
		标干风量 (m ³ /h)		5811			/
		烟温 (°C)		45.4			/
		含湿量 (%)		4.06			/
		流速 (m/s)		2.3			/
		A ₁ DA001	2026.4.11	烟道截面积 (m ²)	0.8659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废气排气筒出口 (E: 112.458473; N: 28.443926)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8.0	48.3	45.9	120
			排放速率 (kg/h)	0.337	0.281	0.267	/
		标干风量 (m ³ /h)		4845	5113	4893	/
		烟温 (°C)		42.2	41.5	39.2	/
		含湿量 (%)		4.13	4.09	4.05	/
		流速 (m/s)		1.9	2.0	1.9	/
		烟道截面积 (m ²)		0.8659			/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³)	1.00	0.96	1.02	45
			排放速率 (kg/h)	0.00485	0.00491	0.00499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41	851	851	2000

注：注：1.排气筒高度：A1：15m；管道内径：A1：105cm；

2.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标准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标准值，其他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

(续) 表 9-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A ₁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E: 112.458473; N: 28.443926)	2026.4.12	标干风量 (m ³ /h)		6882	5788	4535	/
		烟温 (°C)		43.5	47.2	47.0	/
		含湿量 (%)		4.11	4.13	4.08	/
		流速 (m/s)		2.7	2.3	1.8	/
		烟道截面积 (m ²)		0.8659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7	5.4	6.1	120
			排放速率 (kg/h)	0.0461	0.0313	0.0277	/
		标干风量 (m ³ /h)		6882			/
		烟温 (°C)		43.5			/
		含湿量 (%)		4.11			/
		流速 (m/s)		2.7			/
		烟道截面积 (m ²)		0.8659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L	3L	3L	550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L	3L	3L	240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风量 (m ³ /h)		6882	6882	5788	/
		烟温 (°C)		43.5	43.5	47.2	/
		含湿量 (%)		4.11	4.11	4.13	/
		流速 (m/s)		2.7	2.7	2.3	/
烟道截面积 (m ²)		0.8659			/		
A ₁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E: 112.458473; N: 28.443926)	2026.4.12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0L	0.010L	0.010L	12
			排放速率 (kg/h)	/	/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0L	0.010L	0.010L	40
			排放速率 (kg/h)	/	/	/	/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112.458473 ; N: 28.443926)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0L	0.010L	0.010L	70	
			排放速率 (kg/h)	/	/	/	/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2.35	2.11	2.24	/	
			排放速率 (kg/h)	0.0162	0.0145	0.0130	4.9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806	0.786	0.816	/	
			排放速率 (kg/h)	0.00555	0.00541	0.00472	0.33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3.4	4.1	4.7	100	
			排放速率 (kg/h)	0.0234	0.0282	0.0272	/	
		标干风量 (m ³ /h)		5788			/	
		烟温 (°C)		47.2			/	
		含湿量 (%)		4.13			/	
		流速 (m/s)		2.3			/	
		烟道截面积 (m ²)		0.8659			/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95.5	93.9	89.5	120	
			排放速率 (kg/h)	0.553	0.543	0.518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01	2.09	2.01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16	0.0121	0.0116	/	
		标干风量 (m ³ /h)		5817	6079	5577	/	
		烟温 (°C)		45.9	45.4	45.2	/	
		含湿量 (%)		4.06	4.03	4.07	/	
		流速 (m/s)		2.3	2.4	2.2	/	
		烟道截面积 (m ²)		0.8659			/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³)	1.14	1.06	1.13	45	
			排放速率 (kg/h)	0.00663	0.00644	0.00630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41	741	851	2000

注：1.排气筒高度：A1：15m；管道内径：A1：105cm；

2.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标准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标准值，其他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

由表 9-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标准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标准值，其他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G ₄ 厂房外 (E: 112.459330; N: 28.444221)	2026.4.11	1.92	1.93	1.98	1.92
	2026.4.12	1.96	1.97	1.97	1.97
标准限值		4.0			

注：标准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8）附录 A 排放限值。

(续)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硫化氢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G ₁ 厂界上风向 (E: 112.457915; N: 28.444202)	2026.4.11	0.005	0.004	0.004	0.006
	2026.4.12	0.006	0.005	0.007	0.004
G ₂ 厂界下风向 (E: 112.459721; N: 28.443810)	2026.4.11	0.007	0.008	0.010	0.008
	2026.4.12	0.011	0.009	0.008	0.012
G ₃ 厂界下风向 (E: 112.459706; N: 28.443391)	2026.4.11	0.009	0.007	0.009	0.008
	2026.4.12	0.010	0.010	0.009	0.011
标准限值		0.06			

注：标准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值。

(续)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硫酸雾				氯化氢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G ₁ 厂界上风向 (E: 112.457915; N: 28.444202)	2026.4.11	1.00	1.03	0.73	1.07	0.213	0.214	0.218	0.218	0.05L	0.05L	0.05L	0.05L
	2026.4.12	1.44	1.38	1.17	1.23	0.221	0.223	0.225	0.223	0.05L	0.05L	0.05L	0.05L
G ₂ 厂界下风向 (E: 112.459721; N: 28.443810)	2026.4.11	1.49	1.30	1.42	1.27	0.224	0.221	0.224	0.225	0.05L	0.05L	0.05L	0.05L
	2026.4.12	1.72	1.72	1.80	1.51	0.233	0.230	0.236	0.237	0.05L	0.05L	0.05L	0.05L
G ₃ 厂界下风向 (E: 112.459706; N: 28.443391)	2026.4.11	1.89	1.91	1.81	1.88	0.230	0.226	0.230	0.228	0.05L	0.05L	0.05L	0.05L
	2026.4.12	1.95	1.87	1.86	1.85	0.227	0.225	0.227	0.229	0.05L	0.05L	0.05L	0.05L
标准限值		4.0				1.2				0.2			

注：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

(续)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苯				甲苯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G ₁ 厂界上风向 (E: 112.457915; N: 28.444202)	2026.4.11	0.189	0.182	0.197	0.200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2026.4.12	0.187	0.194	0.193	0.184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G ₂ 厂界下风向 (E: 112.459721; N: 28.443810)	2026.4.11	0.387	0.404	0.416	0.411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2026.4.12	0.374	0.383	0.406	0.379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G ₃ 厂界下风向 (E: 112.459706; N: 28.443391)	2026.4.11	0.402	0.363	0.406	0.420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2026.4.12	0.390	0.406	0.397	0.398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标准限值		1.0				0.4				2.4			

注：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

(续)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二甲苯				臭气浓度				氨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G ₁ 厂界上风向 (E: 112.457915; N: 28.444202)	2026.4.11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10	<10	<10	<10	0.05	0.06	0.07	0.05
	2026.4.12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10	<10	<10	<10	0.04	0.05	0.05	0.07
G ₂ 厂界下风向 (E: 112.459721; N: 28.443810)	2026.4.11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10	<10	<10	<10	0.09	0.11	0.08	0.09
	2026.4.12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10	<10	<10	<10	0.11	0.08	0.10	0.09
G ₃ 厂界下风向 (E: 112.459706; N: 28.443391)	2026.4.11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10	<10	<10	<10	0.10	0.08	0.08	0.07
	2026.4.12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10	<10	<10	<10	0.09	0.11	0.12	0.11
标准限值		1.2				20				1.5			

注：二甲苯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其他标准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值。

由表9-3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标准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值；其他因子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

9.2.1.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4。

表9-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N ₁ 厂界东侧 (E: 112.459410; N: 28.444307)	2026.4.11	62	51
	2026.4.12	57	49
N ₂ 厂界南侧 (E: 112.459273; N: 28.443285)	2026.4.11	64	51
	2026.4.12	58	52
N ₃ 厂界西侧 (E: 112.458855; N: 28.443311)	2026.4.11	64	51
	2026.4.12	59	44
N ₄ 厂界北侧 (E: 112.458683; N: 28.444156)	2026.4.11	63	51
	2026.4.12	60	44
标准限值		65	55

注：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由表 9-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标准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标准值，其他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标准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值；其他因子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

(3) 废水

本项目利用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贮存区及装卸区域均设置在室内，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初期雨水收集池。

本项目不涉及转运容器及运输车辆的清洗，运输车辆不进入暂存库，箱体尾部对准车间大门后，开箱，利用叉车将固废运输进入车间贮存区暂存，正常情况下无废物泄露，不对车间地面进行冲洗处理，采用干扫方式进行清洁地面。如果发生泄露需要清洗地面，则将冲洗废水通过导流沟导入事故应急池，废水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运往有资质公司处置。因此，本项目运营中无工艺废水产生。

且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也不产生办公生活污水。喷淋废水更换下来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于收集的其他危废一同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废水不外排。

(4) 厂界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5)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抹布、吸油毡、废拖把、废劳保用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液、生活垃圾等。废抹布、吸油毡、废拖把、废劳保用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液于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10.2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建设单位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于2024年3月由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益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4月24日以益赫环评表（2024）13号予以批复，详见附件1。项目从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期的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资料齐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本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管理由专人负责；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

10.3 结论和建议

10.3.1 总体结论

根据中国环境保护部于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可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表10-1 项目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是否存在以上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	否

	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根据调查了解，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涉及分期建设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据调查，建设单位不涉及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情形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收集完善，内容无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否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几种情形，本项目不存在以上任意一条不通过验收的情形。

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转项目的废气、厂界环境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环评批复的主要要求得到落实，建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10.3.2 建议

(1) 加强污染控制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检修，保证各项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2)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污染控制措施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

(3) 危险废物严格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和处置、建立日常储存、转运、处置记录台账。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转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益阳市赫山区益阳龙岭产业开发区沧泉新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2° 27' 29.556" E、28° 26' 36.453" N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 85 床位			环评单位	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益赫环评表（2024）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4 月 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30900MA4LC4N9XJ001V		
	验收单位	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80			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900MA4L7FGP9R	验收时间	2025 年 8 月 19 日至 8 月 2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件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赫环评表〔2024〕13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和承诺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积极响应益阳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并根据市场及企业发展需要，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500万元，利用现有厂区内预留厂房建设危险废物收集中转项目。项目建筑面积1436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贮存区、围堰及收集沟等。项目完成后，年收集中转危险废物10000吨，厂区最大暂存量490吨，收集范围为益阳市及周边市州。项目收集的危废类别、经营规模以实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准。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龙岭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分析结

论以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转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计划。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认真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的台账记录，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做好项目废气的有效收集治理工作。优化厂区布局，产生废气的储存区须全封闭，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全封闭式贮存区废气有效收集后依托厂区现有废气处理措施（碱液喷淋+湿电+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通过厂区现有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颗粒

物、苯、甲苯、二甲苯、甲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恶臭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排放标准中新扩改建厂界标准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更换的喷淋塔废液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安全处置。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布置和设备的选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危废暂存库的建设、运行和管理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工作，防止二次污染。收集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抹布、吸油毡、废拖把、废劳保用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液等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定期外委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六）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加强各环节运营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做好分区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强化对危险废物

在收集、暂存、转运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防风险事故发生，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八)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leq 0.01t/a$ ，总量指标纳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变更手续。项目建成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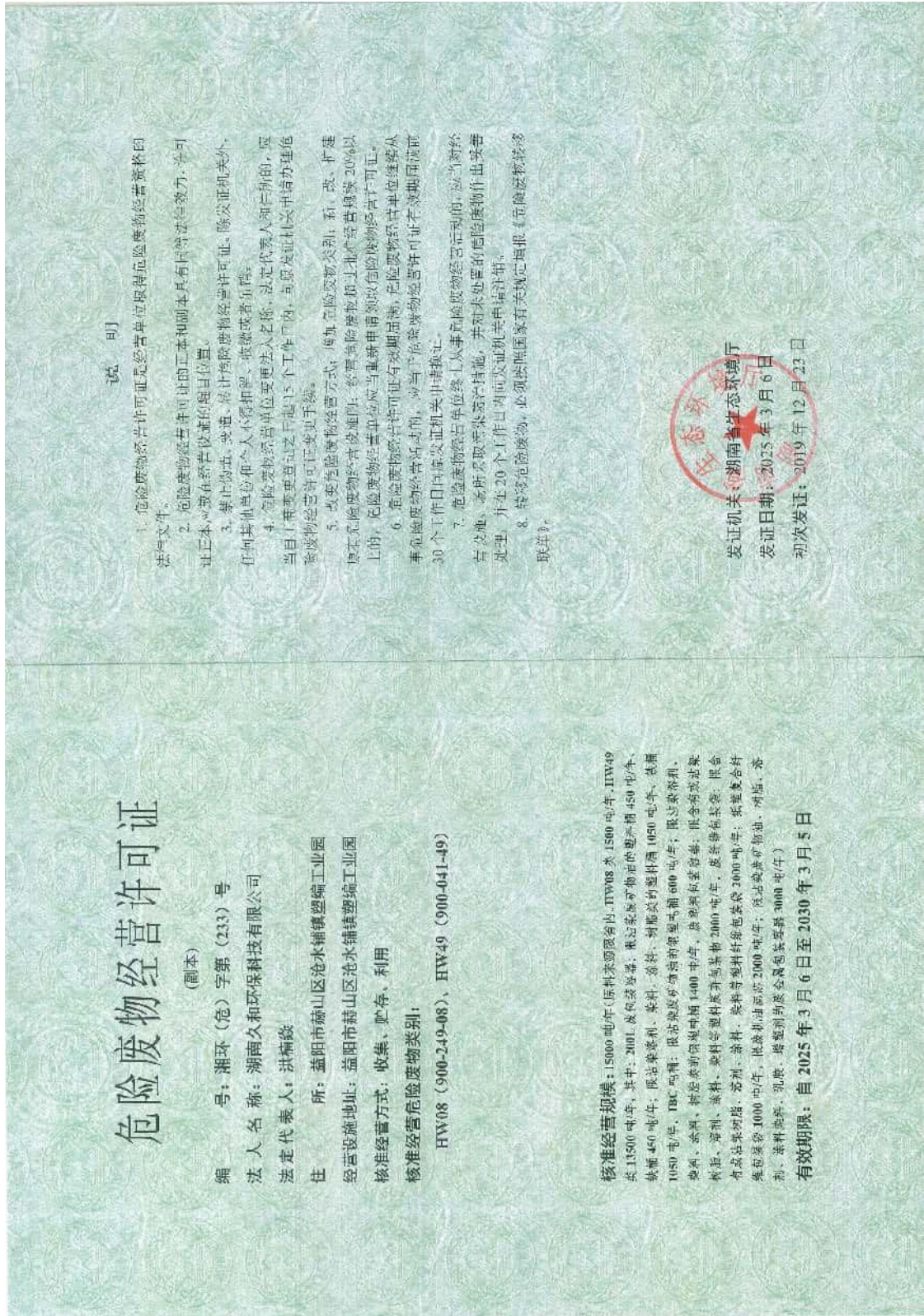
五、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规定，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由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赫山大队具体负责。



附件2 排污许可证

	<h1>排污许可证</h1>	证书编号: 91430900MA4LC4N9XJ001V
单位名称: 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益阳市沧水铺镇塑编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洪楠焱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益阳市沧水铺镇塑编工业园	行业类别: 危险废物治理, 固体废物治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MA4LC4N9XJ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01 月 06 日至 2030 年 01 月 05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附件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附件4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接纳意向协议

编号：HWXY-20260320-040201

甲方：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沧水铺镇
电话：18773771871
联系人：肖质斌

乙方：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北山村万谷岭
联系人：张虎
联系电话：15717512015

鉴于：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与资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收集产生危险废物HW02、HW03、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20、HW21、HW22、HW31、HW34、HW35、HW39、HW46、HW48、HW49拟委托乙方处置。根据乙方的项目许可及资质经营范围等情况，可以接纳处置上述的危险废物。

本意向协议有效期自 2026年 3月 1 日至 2027年 3月 1 日。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在期满前一个月续签。

乙方根据危险废物接纳意向协议（编号：HWXY-20260320-040201）在签定本意向协议时收取甲方履约意向金人民币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并开具相应收据，加盖财务章。意向金一经支付，无论双方继续合同与否，不予退还。在意向协议有效期内，甲方项目建成投产产生危险废物后，该意向金将作为预付服务费，抵扣后续服务费，再统一开具发票，最终的服务合同将通过进一步的技术和商务谈判另行确定。

收款人名称：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长沙市四方坪支行帐

号：5885 5863 0256

本意向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章内容，无正文)

甲方：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日

期：_____



乙方：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日

期：_____



陕西安信基建管循环处理应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合同编号：SXAX-WF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陕西安信基建管循环处理应用有限公司

■ ■ ■ ■ ■

陕西安信显像管循环处理应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沧水铺镇塑编工业园

乙方（受托方）：陕西安信显像管循环处理应用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陕西资源再生产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防治法》以及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处置其生产、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同意并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处置甲方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处理处置废物名称、类别代码、处置方式、价格及包装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处置方式	处置价格	预估数量	包装方式
1	废汞灯管	HW29 (900-023-29)	综合利用	10000 元/吨	2 吨	箱装
2	血压计、温度计	HW29 (900-024-29)	综合利用	100 元/公斤	1 吨	
备注	1、以上报价为含税价，税率 6%； 2、危险废物的收费重量包含包装物重量；（不足一吨按一吨计算） 3、乙方实际从甲方接收的废度量以《危险废物转运联单》为准； 4、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开户许可证； 5、如果协议执行过程中遇到国家政策变化影响，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6、本合同签订后甲方负责湖南省危废转移报批工作，危废转移报批通过后，及时通知乙方危废转移，合同签订后甲方 3 日内向乙方支付 叁仟 元整预付款作为危废处置费，甲方如果在合同期内转移危废物叁仟元作为处置费用抵扣，如甲方在合同期内未转移危废物乙方不予退还预付款。					

第二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合同中列出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应符合乙方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规范要求。

(三)、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堆放，并负责装车工作。

(四)、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第 2 页 共 4 页

陕西安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五)、甲方废物需要转运时，须提前十日电话通知乙方。
- (六)、甲方承担处置费。甲方对处置费用应当给与保密，如因甲方原因，致使处置价格泄露，给乙方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给乙方。

第三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 (一)、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二)、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三)、接甲方通知后到甲方处及时收取危险废物，超过5日无正当理由未收取的，视为不及时，甲方处于环保考量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置。
- (四)、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五)、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作业过程中因自身原因产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 (六)、乙方就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标识等对甲方予以说明或指导。

第四条、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 (一)、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要求进行。
-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 (三)、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按照既定的路线将该危险废物运输到处置地，中途不能私自变更路线。
- (四)、接收的危险废物不得进行二次转移。

第五条、危险废物的包装

- (一)、包装方式、标准及要求：参照合同第一条条款注明的包装要求，
- (二)、危险废物包装采取：甲方根据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包装方式、标准及要求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包装达不到上述要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完善或采取措施，甲方应按要求进行完善或采取相关措施。

第六条、危险废物计量

- (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计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签字确认，计量方式：按实际计量

陕西宝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载填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作为结算依据。

第七条、合同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一)、合同费用结算时间：乙方应在单次危险废物收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费用结算单》。

(二)、乙方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后，以双方签字按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收费标准为依据进行结算，按《费用结算单》确定单次合同费用总额，单次合同费用总额为甲方应付乙方单次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费用总额。

(三)、合同费用支付：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结算处置发票后7日内付清全部合同费用，每迟延履行须按一年期市场贷款报价利率（LPR）支付滞纳金。

(四)、发票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不支付费用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均须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罚金违约金，同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二) 合同的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2、乙方累计3次无正当理由未及时清运危险废物的，甲方享有解除权；3、双方累计3次因“市场行情”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而无法签订处置价格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享有解除权。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存续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未能达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 ■

陕西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合同书
第十二条、其它事宜

- (一)、本协议有效期从 2026年01月01日起至 2026年12月31日止。
- (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
- (四)、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方可正式生效。

甲方盖章:  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_____

乙方盖章:  陕西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合同专用章



合同编号: HWHT-20260109-040202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签约地: 湖南省长沙市

本合同于2026年1月6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沧水铺镇
电话: 18773771871
联系人: 肖质斌

乙方: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 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万谷岭
电话: 15717512015
联系人: 张虎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与资质。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物(废物名称、代码)见附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做到集中处置。经协商一致,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2.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转运时应提前办好转移申请等手续, 待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完成后, 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3. 合同有效期自2026年1月6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 若继续合作签约, 可提前15天经双方书面同意后续签。

二、 甲方责任与义务

版本号: Ver 1.2

第 1 页 共 8 页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诉电话: 0731-89961780



合同编号: HWHT-20260109-040202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危险物品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和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 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 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 经过乙方确认后, 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 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产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危险废物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等), 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如无法及时提供, 乙方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临时处理。

3.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 或生产工艺有重大调整导致废物性状发生较大改变, 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 经双方协商, 可签订补充合同。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 或者甲方故意夹杂合同规定外的其他类型废物, 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或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 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 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运输费、工艺研发费、处理费等。

4.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或者是废物中夹杂合同外废物, 尤其是爆炸性废物、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等剧毒物质。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运输进入乙方场地, 经乙方发现后, 甲方应承担退回本合同外废物的运输费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液体和半固体等废物入场检查时发生泄漏。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以乙方化验结果为准)。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版本号: Ver 1.2

第 2 页 共 8 页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诉电话: 0731-89961780



合同编号：HWHT-20260109-040202

5. 甲方指定（姓名：肖质斌 电话：18773771871）为乙方工作联系人，协助乙方完成危险废物整理、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2. 为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暂存技术支持，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弃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3. 乙方可提供危险废弃物（跨市）转移及转移联单的相关资料的填写及审批流程的咨询服务，以利于甲方的申报资料获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

4. 乙方指定专人（姓名：张虎 电话：15717512015）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四、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1.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并签字盖章，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2. 废物转运时，甲方应已将联单打印出并盖章，以确保联单随车到厂。如甲方未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乙方可暂缓对甲方危险废物的接收。

3.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责任与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收。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4.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则根据其发生原因，主要责任由过失方承担，并追究相关方次要责任。

五、废物的计重

危险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第2种方式进行：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并提供有双方签章的过磅单原件作为结算依据，如甲方未提供有效过磅单据则以乙方过磅单重量为准结算

2. 在乙方地磅称重；

版本号：Ver 1.2

第 3 页 共 6 页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诉电话：0731-89961780





合同编号: HWHT-20260109-040202

以上两种计重方式均采取现场过磅(称),以一方称重另一方复核的方式确认重量,称重误差在5%内的以上述签订的计重方称重重量为准,双方确认签字;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六、电子联单的填写

1. 甲方应完全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名称及废物代码(小代码)填写电子联单备案转移计划。
2. 甲方可在称重后,在联单上填写重量并附上磅单书面告知乙方(可拍照)后,交由运输公司,与打印出的电子联单一并交至乙方,如乙方所称重量与之差别较大,双方可协商解决。
3. 每种废物的信息必须填写清楚,一种废物名称填写一张电子联单,重量单位为吨(电子联单默认单位)。
4. 乙方对电子联单上接收部分内容填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及时将办结完成的电子联单和磅单一并交至甲方。

七、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处置费:见合同《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2. 运输费:见合同《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3. 收集费:包含分类、技术指导、咨询、包装材料、现场服务、装卸等相关费用。以上项目按实际执行情况收取费用。(见合同《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4. 结算:以经双方签章的过磅单或者《磅单确认函》作为废物接收数量的依据,根据价格表单价按实结算。
5. 费用的支付:
 - (1) 实际处置费用按相关废物接收重量及单价按实结算,甲方自收到乙方发出的《危险废物接收对账单》之日起10天内确认账单,由乙方开具处置服务费发票后十五天内由甲方支付所发生的处置费用。

(2) 如甲方未按乙方要求如期支付处置款,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的收运,同时如甲方未结清实际处置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未付金额为基础按照每天百分之一的标准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6.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名: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版本号: Ver 1.2

第 4 页 共 8 页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诉电话: 0731-89961780



合同编号: HWHT-20260109-04020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长沙市四方坪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5885 5863 0256

八、合同的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
2. 合同双方中一方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 合同执行期间, 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出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则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 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 经双方协商同意后, 由乙方负责处理; 或者返还给甲方, 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等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 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甲方责任与义务中第4条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 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 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 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 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九、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 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甲方

版本号: Ver 1.2

第 5 页 共 8 页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诉电话: 0731-89961780



合同编号：HWHT-20260109-040202

未能取得新的有效资质，或新资质许可范围、有效期等无法满足本合同履行要求，乙方可拒收本合同废物，且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无须向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廉政条款

在与甲方业务往来的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乙方同意乙方股东、管理人员以及普通员工不得为业务、结算等事项对甲方员工及其亲友请客、送礼或暗中给予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他形式的好处。
2. 乙方承诺，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不得对甲方同类业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职员等采用任何手段使其离开甲方到乙方公司工作或任职。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保部门备案。
3.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合同编号: HWHT-20260109-040202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吨)	处置费(元/吨)	收集费(元/吨)	运输费(元/车)	包装要求	处置方式	备注
1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2	5500		甲方运输	25L桶	物化D9	
2	废试剂空瓶	900-047-49	2	5000			编织袋	焚烧D10	
3	普通化学试剂	900-999-49	2	26000			纸箱	焚烧D10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1	2100			编织袋	焚烧D10	
5	沾染性废物	900-041-49	2	2100			编织袋	焚烧D10	
6	废树脂	900-015-13	2	2100			编织袋	焚烧D10	
7	废油漆渣	900-252-12	1	2100			编织袋	焚烧D10	
8	乳化液	900-006-09	1	2100			200L桶	焚烧D10	
9	过滤棉	900-041-49	1	2100			编织袋	焚烧D10	
10	废药品	900-002-03	1	2800	300		编织袋	焚烧D10	
11	石棉	900-032-36	1	2800	1800		编织袋	焚烧/填埋D1	
12	废电池(镍镉电池)	900-044-49	0.1	2800	300		编织袋	焚烧D10	
13	农药	900-003-04	1	2800	1800		编织袋	焚烧D10	
14	农药空瓶	900-041-49	1	2800	1800		编织袋	焚烧D10	
15	废电路板	900-045-49	1	2100			编织袋	焚烧D10	
16	医院废物处理污泥	772-006-49	1	3100			编织袋	焚烧D10	
17	喷漆压力小罐	900-041-49	1	2100			编织袋	焚烧D10	
18	包装桶	900-041-49	1	2100			编织袋	焚烧D10	
19	化学试剂分类打包	—	—	5000			—	—	
备注	1.收款人名称: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长沙市四方坪支行 3.账号: 5885 5863 0256 4.此表有效期与《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自2026年1月6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 5.此表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版本号: Ver 1.2

第 7 页 共 8 页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诉电话: 0731-89961780



合同编号：HWHT-20260109-040202

<p>6. 甲方如需处置以上表格中未列入危废种类，需双方重新协商签订合同。</p> <p>7. 上述表格中单价为（含税 6%）价格。</p> <p>8. 运输由甲方负责，甲方承诺废物自运出起，其运输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其一切风险、责任均由甲方承担。</p> <p>9. 乙方仅负责按规范完成化学试剂类废物的分类与打包工作；打包完成后，后续废物的贮存、运输产生的风险由甲方独立承担。</p> <p>10. 甲方账务核对联系人（姓名：肖质斌 电话：18773771871）</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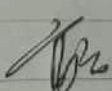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5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30900MA4LC4N9XJ
法定代表人	洪楠森		联系电话	15907311234
联系人	洪楠森		联系电话	15907311234
传真	0737-4895858		电子邮箱	326835737@qq.com
地址	益阳龙岭工业集中区沅泉新区 (E112°27'29.55631", N28°26'36.45379")			
预案名称	《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4 年修订版)》			
风险级别	一般 L 级 较大 M 级 重大 H 级 一般-水 (Q1-M1-E2) + 一般-水 (Q1-M1-E3) J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 签发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符合，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预案签署人	洪楠森		报送时间	2024 年 9 月 3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包括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年 月 日 报送，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备案编号	430903202400036			
报送单位	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6 自查报告

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转项目验收自查报告

2025年4月，建设的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转项目投入运行，我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并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自查，得出结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转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益阳市赫山区益阳龙岭产业开发区沧泉新区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4年3月由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益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4月24日以益赫环评表〔2024〕13号予以批复。项目于2024年7月开始建设，2025年1月竣工并开始试运行。

目前该项目已建成投入运营，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00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25%。

4)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转项目及相關配套设施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处理措施

本单位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汽车尾气、有机废气、硫酸雾、恶臭及其他无组织废气。汽车尾气经采取加强运输车辆的进出场管理；有机废气经采取“管道收集+湿电+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 15m 高排气筒 ”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硫酸雾、颗粒物、氯化氢、苯、甲苯、二甲苯、甲醇、恶臭及其他无组织废气通过密闭贮存设施后无组织排放。

2、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利用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贮存区及装卸区域均设置在室内，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初期雨水收集池。

本项目不涉及转运容器及运输车辆的清洗，运输车辆不进入暂存库，箱体尾部对准车间大门后，开箱，利用叉车将固废运输进入车间贮存区暂存，正常情况下无废物泄露，不对车间地面进行冲洗处理，采用干扫方式进行清洁地面。如果发生泄露需要清洗地面，则将冲洗废水通过导流沟导入事故应急池，废水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运往有资质公司处置。因此，本项目运营中无工艺废水产生。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也不产生办公生活污水。喷淋废水更换下来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于收集的其他危废一同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废水不外排。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抹布、吸油毯、废拖把、废劳保用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液、生活垃圾等。废抹布、吸油毯、废拖把、废劳保用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液于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4、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来源于风机、运输车辆、叉车、油泵，噪声值约为70dB(A)~85dB(A)。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强化行车管理制度等隔声降噪措施以控制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四、自查结论

经过企业自查，本项目工程内容基本按照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建设，无重大变更情况，各项环保设施及污染治理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条件。

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附件 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K2604901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转项目

委托单位: 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JK2604901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报告无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章、授权签字人签发、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检测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未经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6.对本检测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地址：中国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519 号聚合工业园 16 栋 604-605 号

邮编：410000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0731-86953766

1 项目信息

项目信息见表 1。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地址	益阳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6.4.11~2026.4.12
检测日期	2026.4.11~2026.4.15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分包情况：无； 5.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表示

2 技术规范和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技术规范和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

表 2 技术规范和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技术规范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DV215CD 电子天平, JKFX-012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JKCY-202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JKCY-202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JKCY-202	3mg/m ³
	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第六篇 第二章 一 (一)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Trace1300 气相色谱仪, JKFX-078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JKCY-139	0.010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L 气袋	10 (无量纲)

技术规范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甲苯、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第六篇 第二章 一(一)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Trace1300 气相色谱仪, JKFX-078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JKCY-139	0.010mg/m ³
	氯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87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KCY-139、	0.25mg/m ³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1388-2024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87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KCY-138	0.007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80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KCY-138	0.9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5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JKFX-072	0.07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TRACE 1300-ISQ 7000 气质联用仪, JKFX-002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JKCY-139	/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iCR1100 离子色谱仪, JKFX-100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JKCY-202	0.2mg/m ³
技术规范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iCR1100 离子色谱仪, JKFX-100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KCY-144、JKCY-145、JKCY-148	0.005mg/m ³

技术规范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80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KCY-144、JKCY-145、JKCY-148	0.0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JKFX-072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DV215CD 电子天平, JKFX-012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KCY-113、JKCY-114、JKCY-115	0.007mg/m ³
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第六篇 第二章 一 (一)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TRACT1300 气相色谱仪 JKFX-078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KCY-144、JKCY-145、JKCY-148	0.010mg/m ³
甲苯、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第六篇 第二章 一 (一)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MH120Trace1300 气相色谱仪, JKFX-078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KCY-144、JKCY-145、JKCY-148	0.010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L 气袋	10 (无量纲)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87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KCY-113、JKCY-114、JKCY-115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 (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87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KCY-113、JKCY-114、JKCY-115	0.001mg/m ³

技术规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KC Y-016、JKCY-018	/

3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3。

表 3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A ₁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E: 112.458473; N: 28.443926)	总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苯、甲苯、二甲苯、氨、硫化氢、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硫酸雾、臭气浓度	3 次/天, 检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G ₁ 厂界上风向 (E: 112.457915; N: 28.444202)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总悬浮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同时记录: 气压、气温、风向、风速	4 次/天, 检测 2 天
	G ₂ 厂界下风向 (E: 112.459721; N: 28.443810)		
	G ₃ 厂界下风向 (E: 112.459706; N: 28.443391)		
	G ₄ 厂房外 (E: 112.459330; N: 28.444221)	非甲烷总烃 同时记录: 气压、气温、风向、风速	
噪声	N ₁ 厂界东侧 (E: 112.459410; N: 28.444307)	厂界环境噪声	2 次/天, 昼、夜间检测, 检测 2 天
	N ₂ 厂界南侧 (E: 112.459273; N: 28.443285)		
	N ₃ 厂界西侧 (E: 112.458855; N: 28.443311)		
	N ₄ 厂界北侧 (E: 112.458683; N: 28.444156)		
备注	1.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 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附件 1; 3.采样点位图详见附图 1; 4.采样照片详见附图 2。		

4 检测结果

4.1 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1;

4.2 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转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2;

4.3 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转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3。

表 4-1 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N ₁ 厂界东侧 (E: 112.459410; N: 28.444307)	2026.4.11	62	51
	2026.4.12	57	49
N ₂ 厂界南侧 (E: 112.459273; N: 28.443285)	2026.4.11	64	51
	2026.4.12	58	52
N ₃ 厂界西侧 (E: 112.458855; N: 28.443311)	2026.4.11	64	51
	2026.4.12	59	44
N ₄ 厂界北侧 (E: 112.458683; N: 28.444156)	2026.4.11	63	51
	2026.4.12	60	44
标准限值		65	55

注：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2 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转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A ₁ DA001 废气排气筒 出口 (E: 112.458473 ; N: 28.443926)	2026.4.11	标干风量 (m ³ /h)	5315	5811	5324	/	
		烟温 (°C)	44.6	45.4	44.1	/	
		含湿量 (%)	4.12	4.06	4.10	/	
		流速 (m/s)	2.1	2.3	2.1	/	
		烟道截面积 (m ²)	0.8659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6	4.7	4.2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98	0.0273	0.0224	/
		标干风量 (m ³ /h)	5315			/	
		烟温 (°C)	44.6			/	
		含湿量 (%)	4.12			/	
		流速 (m/s)	2.1			/	
		烟道截面积 (m ²)	0.8659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L	3L	3L	50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L	3L	3L	100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5.60	5.67	5.51	100
			排放速率 (kg/h)	0.0298	0.0301	0.0293	/
		标干风量 (m ³ /h)	5315			/	
		烟温 (°C)	44.6			/	
		含湿量 (%)	4.12			/	
		流速 (m/s)	2.1			/	
		烟道截面积 (m ²)	0.8659			/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0L	0.010L	0.010L	12
			排放速率 (kg/h)	/	/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0L	0.010L	0.010L	40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0L	0.010L	0.010L	70
			排放速率 (kg/h)	/	/	/	/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2.15	2.34	2.41	/
			排放速率 (kg/h)	0.0114	0.0124	0.0140	4.9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852	0.794	0.821	/
			排放速率 (kg/h)	0.00453	0.00422	0.00477	0.33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3.4	3.1	4.5	100		
	排放速率 (kg/h)	0.0181	0.0165	0.0261	/		
标干风量 (m ³ /h)	5811			/			
烟温 (°C)	45.4			/			
含湿量 (%)	4.06			/			
流速 (m/s)	2.3			/			



JK2604901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A ₁ DA001 废气排气筒 出口 (E: 112.458473 ; N: 28.443926)	2026.4.11	烟道截面积 (m ²)	0.8659			/		
		挥发性 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8.0	48.3	45.9	120	
			排放速率 (kg/h)	0.337	0.281	0.267	/	
		标干风量 (m ³ /h)	4845			5113	4893	/
		烟温 (°C)	42.2			41.5	39.2	/
		含湿量 (%)	4.13			4.09	4.05	/
		流速 (m/s)	1.9			2.0	1.9	/
		烟道截面积 (m ²)	0.8659			/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³)	1.00	0.96	1.02	45	
			排放速率 (kg/h)	0.00485	0.00491	0.00499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41	851	851	2000	

注: 1. 排气筒高度: A1: 15m; 管道内径: A1: 105cm;

2.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标准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标准值, 其他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

(续)表 4-2 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转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A ₁ DA001 废气排气筒 出口 (T: 112.458473 ; N: 28.443926)	2026.4.12	标干风量 (m ³ /h)	6882	5788	4535	/		
		烟温 (°C)	43.5	47.2	47.0	/		
		含湿量 (%)	4.11	4.13	4.08	/		
		流速 (m/s)	2.7	2.3	1.8	/		
		烟道截面积 (m ²)	0.8659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7	5.4	6.1	120	
			排放速率 (kg/h)	0.0461	0.0313	0.0277	/	
		标干风量 (m ³ /h)	6882			/		
		烟温 (°C)	43.5			/		
		含湿量 (%)	4.11			/		
		流速 (m/s)	2.7			/		
		烟道截面积 (m ²)	0.8659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L	3L	3L	550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L	3L	3L	240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风量 (m ³ /h)	6882			5788		/
		烟温 (°C)	43.5			47.2		/
		含湿量 (%)	4.11			4.13		/
		流速 (m/s)	2.7			2.3		/
烟道截面积 (m ²)	0.8659			/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A ₁ DA001 废气排气筒 出口 (E: 112.458473 ; N: 28.443926)	2026.4.12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0L	0.010L	0.010L	12		
			排放速率 (kg/h)	/	/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0L	0.010L	0.010L	40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0L	0.010L	0.010L	70		
			排放速率 (kg/h)	/	/	/	/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2.35	2.11	2.24	/		
			排放速率 (kg/h)	0.0162	0.0145	0.0130	4.9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806	0.786	0.816	/		
			排放速率 (kg/h)	0.00555	0.00541	0.00472	0.33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3.4	4.1	4.7	100		
			排放速率 (kg/h)	0.0234	0.0282	0.0272	/		
		标干风量 (m ³ /h)				5788			/
		烟温 (°C)				47.2			/
		含湿量 (%)				4.13			/
		流速 (m/s)				2.3			/
		烟道截面积 (m ²)				0.8659			/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95.5	93.9	89.5	120		
			排放速率 (kg/h)	0.553	0.543	0.518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01	2.09	2.01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16	0.0121	0.0116	/		
		标干风量 (m ³ /h)				5817			/
		烟温 (°C)				45.9			/
		含湿量 (%)				4.06			/
		流速 (m/s)				2.3			/
		烟道截面积 (m ²)				0.8659			/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³)	1.14	1.06	1.13	45		
排放速率 (kg/h)	0.00663		0.00644	0.00630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41	741	851	2000			

注: 1. 排气筒高度: A₁: 15m; 管道内径: A₁: 105cm;

2.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标准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标准值, 其他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



JK2604991

表 4-3 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转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丙酮苯				氯化氢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G ₁ : 厂界上风向 (E: 119.457915; N: 28.441302)	2026.4.11	1.06	1.63	0.78	1.07	0.213	0.211	0.218	0.218	0.05L	0.05L	0.05L	0.05L
	2026.4.12	4.44	1.38	1.17	1.23	0.221	0.223	0.225	0.223	0.05L	0.05L	0.05L	0.05L
G ₂ : 厂界下风向 (E: 112.459721; N: 28.443810)	2026.4.11	1.49	1.50	1.42	1.77	0.224	0.221	0.224	0.225	0.05L	0.05L	0.05L	0.05L
	2026.4.12	1.72	1.72	1.80	1.51	0.233	0.230	0.236	0.237	0.05L	0.05L	0.05L	0.05L
G ₃ : 厂界下风向 (E: 112.459706; N: 28.443391)	2026.4.11	1.89	1.91	1.81	1.88	0.236	0.226	0.230	0.228	0.05L	0.05L	0.05L	0.05L
	2026.4.12	1.95	1.87	1.86	1.85	0.227	0.225	0.227	0.229	0.05L	0.05L	0.05L	0.05L
标准限值		4.0				1.2				0.20			

注: 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

本表以下空白

第 15 页共 6 页



JK2604991

(续) 表 4-3 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转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苯				甲苯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G ₁ : 厂界上风向 (E: 119.457915; N: 28.441202)	2026.4.11	0.189	0.182	0.197	0.206	0.016L	0.010L	0.010L	0.016L	0.010L	0.016L	0.010L	0.016L
	2026.4.12	0.187	0.194	0.193	0.184	0.016L	0.010L	0.010L	0.016L	0.010L	0.016L	0.010L	0.016L
G ₂ : 厂界下风向 (E: 112.459721; N: 28.443810)	2026.4.11	0.387	0.404	0.416	0.411	0.016L	0.010L	0.010L	0.016L	0.010L	0.016L	0.010L	0.016L
	2026.4.12	0.374	0.383	0.406	0.379	0.016L	0.010L	0.010L	0.016L	0.010L	0.016L	0.010L	0.016L
G ₃ : 厂界下风向 (E: 112.459706; N: 28.443391)	2026.4.11	0.402	0.363	0.406	0.420	0.016L	0.010L	0.010L	0.016L	0.010L	0.016L	0.010L	0.016L
	2026.4.12	0.390	0.406	0.397	0.298	0.016L	0.010L	0.010L	0.016L	0.010L	0.016L	0.010L	0.016L
标准限值		1.0				0.40				2.4			

注: 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

本表以下空白

第 16 页共 6 页

(续)表4-3 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转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二甲苯				臭气浓度				氨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G ₁ : 厂界上风向 (E: 119.457918; N: 28.444202)	2026.4.11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10	<10	<10	<10	0.05	0.06	0.07	0.05
	2026.4.12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10	<10	<10	<10	0.04	0.05	0.05	0.07
G ₂ : 厂界下风向 (E: 112.459721; N: 28.443840)	2026.4.11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10	<10	<10	<10	0.09	0.11	0.08	0.09
	2026.4.12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10	<10	<10	<10	0.11	0.08	0.10	0.09
G ₃ : 厂界下风向 (E: 112.459706; N: 28.443391)	2026.4.11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10	<10	<10	<10	0.10	0.08	0.08	0.07
	2026.4.12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10	<10	<10	<10	0.09	0.11	0.12	0.11
标准限值		1.2				20				1.5			

注: 二甲苯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 其他标准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654-93)表1中标准限值。

本表共下两页

第 12 页共 66 页

(续) 表 4-3 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转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硫化氢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G ₁ 厂界上风向 (E: 112.457915; N: 28.444202)	2026.4.11	0.005	0.004	0.004	0.006
	2026.4.12	0.006	0.005	0.007	0.004
G ₂ 厂界下风向 (E: 112.459721; N: 28.443810)	2026.4.11	0.007	0.008	0.010	0.008
	2026.4.12	0.011	0.009	0.008	0.012
G ₃ 厂界下风向 (E: 112.459706; N: 28.443391)	2026.4.11	0.009	0.007	0.009	0.008
	2026.4.12	0.010	0.010	0.009	0.011
标准限值		0.06			

注: 标准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中二级标准值。

(续) 表 4-3 湖南久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中转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G ₄ 厂房外 (E: 112.459330; N: 28.444221)	2026.4.11	1.92	1.93	1.98	1.92
	2026.4.12	1.96	1.97	1.97	1.97
标准限值		10			

注: 标准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8) 附录 A 排放限值。

编 制:

审 核:

签 发: 王锁成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检测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G ₁ 厂界上风向 (E: 112.457915; N: 28.444202)	2026.4.11	18.5	99.99	322	1.3
	2026.4.12	20.8	100.30	320	0.9
G ₂ 厂界下风向 (E: 112.459721; N: 28.443810)	2026.4.11	18.5	99.99	322	1.3
	2026.4.12	20.8	100.30	320	0.9
G ₃ 厂界下风向 (E: 112.459706; N: 28.443391)	2026.4.11	18.5	99.99	322	1.3
	2026.4.12	20.8	100.30	320	0.9
G ₄ 厂房外 (E: 112.459330; N: 28.444221)	2026.4.11	18.6	99.98	318	1.2
	2026.4.12	22.0	100.27	318	1.1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附图2 采样照片



G₁ 厂界上风向
(E: 112.457915; N: 28.444202)



G₂ 厂界下风向
(E: 112.459721; N: 28.443810)



G₃ 厂界下风向
(E: 112.459706; N: 28.443391)



G₄ 厂房外
(E: 112.459330; N: 28.444221)



A₁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E: 112.458473; N: 28.443926)



N₁ 厂界东侧
(E: 112.459410; N: 28.444307)



N₂ 厂界南侧
(E: 112.459273; N: 28.443285)



N₃ 厂界西侧
(E: 112.458855; N: 28.443311)



N₄ 厂界北侧
(E: 112.458683; N: 28.444156)

检测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OANG 环字 (2604) XXXX 号 共 4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
测试类别: 有组织废气 (送样)
报告日期: 2026 年 04 月 23 日

南昌博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OANG 环字 (2604) XXXX 号

共 4 页 第 2 页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无“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涂改、增删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本报告或说明。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4.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 7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受理。
5.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不再做留样。
6.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适用于送检样品。委托方已明确知晓送检样品的来源、包装介质、运输方式及样品的检测有效期所存在的风险, 并对此全权负责。本实验室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7. 未经本公司许可, 本报告不得用于诉讼或仲裁, 本公司保留对本报告的最终解释权。

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一路 1277 号附 59 号

邮 编: 330052

电 话: 0791 85161186

传 真: 0791 85161186

邮 箱: 464686189@qq.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OANG 环字 (2604) XXXX 号

共 4 页 第 3 页

一、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自送样

收样日期: 2026 年 04 月 14 日

检测日期: 2026 年 04 月 14 日

二、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送样)

客户标识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JH260411A10101	BE26040127-01 YA01	甲醇 (mg/m ³)	ND
JH260411A10201	BE26040127-01 YA02	甲醇 (mg/m ³)	ND
JH260411A10301	BE26040127-01 YA03	甲醇 (mg/m ³)	ND
JH260412A10101	BE26040127-01 YA04	甲醇 (mg/m ³)	ND
JH260412A10201	BE26040127-01 YA05	甲醇 (mg/m ³)	ND
JH260412A10301	BE26040127-01 YA06	甲醇 (mg/m ³)	ND
JH260411G10107	BE26040127-01 YA07	甲醇 (mg/m ³)	ND
JH260411G10207	BE26040127-01 YA08	甲醇 (mg/m ³)	ND
JH260411G10307	BE26040127-01 YA09	甲醇 (mg/m ³)	ND
JH260411G10407	BE26040127-01 YA10	甲醇 (mg/m ³)	ND
JH260411G20107	BE26040127-01 YA11	甲醇 (mg/m ³)	ND
JH260411G20207	BE26040127-01 YA12	甲醇 (mg/m ³)	ND
JH260411G20307	BE26040127-01 YA13	甲醇 (mg/m ³)	ND
JH260411G20407	BE26040127-01 YA14	甲醇 (mg/m ³)	ND
JH260411G30107	BE26040127-01 YA15	甲醇 (mg/m ³)	ND
JH260411G30207	BE26040127-01 YA16	甲醇 (mg/m ³)	ND
JH260411G30307	BE26040127-01 YA17	甲醇 (mg/m ³)	ND
JH260411G30407	BE26040127-01 YA18	甲醇 (mg/m ³)	ND
JH260412G10107	BE26040127-01 YA19	甲醇 (mg/m ³)	ND
JH260412G10207	BE26040127-01 YA20	甲醇 (mg/m ³)	ND
JH260412G10307	BE26040127-01 YA21	甲醇 (mg/m ³)	N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OANG 环字 (2604) XXXX 号

共 4 页 第 4 页

客户标识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JH260412G10407	BF26040127-01 YA22	甲醇 (mg/m ³)	ND
JH260412G20107	BE26040127-01 YA23	甲醇 (mg/m ³)	ND
JH260412G20207	BF26040127-01 YA24	甲醇 (mg/m ³)	ND
JH260412G20307	BE26040127-01 YA25	甲醇 (mg/m ³)	ND
JH260412G20407	BF26040127-01 YA26	甲醇 (mg/m ³)	ND
JH260412G30107	BE26040127-01 YA27	甲醇 (mg/m ³)	ND
JH260412G30207	BF26040127-01 YA28	甲醇 (mg/m ³)	ND
JH260412G30307	BE26040127-01 YA29	甲醇 (mg/m ³)	ND
JH260412G30407	BF26040127-01 YA30	甲醇 (mg/m ³)	ND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三、检测项目、方法、设备、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设备	检出限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BBJS005-2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2mg/m ³

编制: 敖洋 审核: 刘珠 签发: 林斌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签名: 签名: 签名:

报告结束

附件 8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附件 9 网上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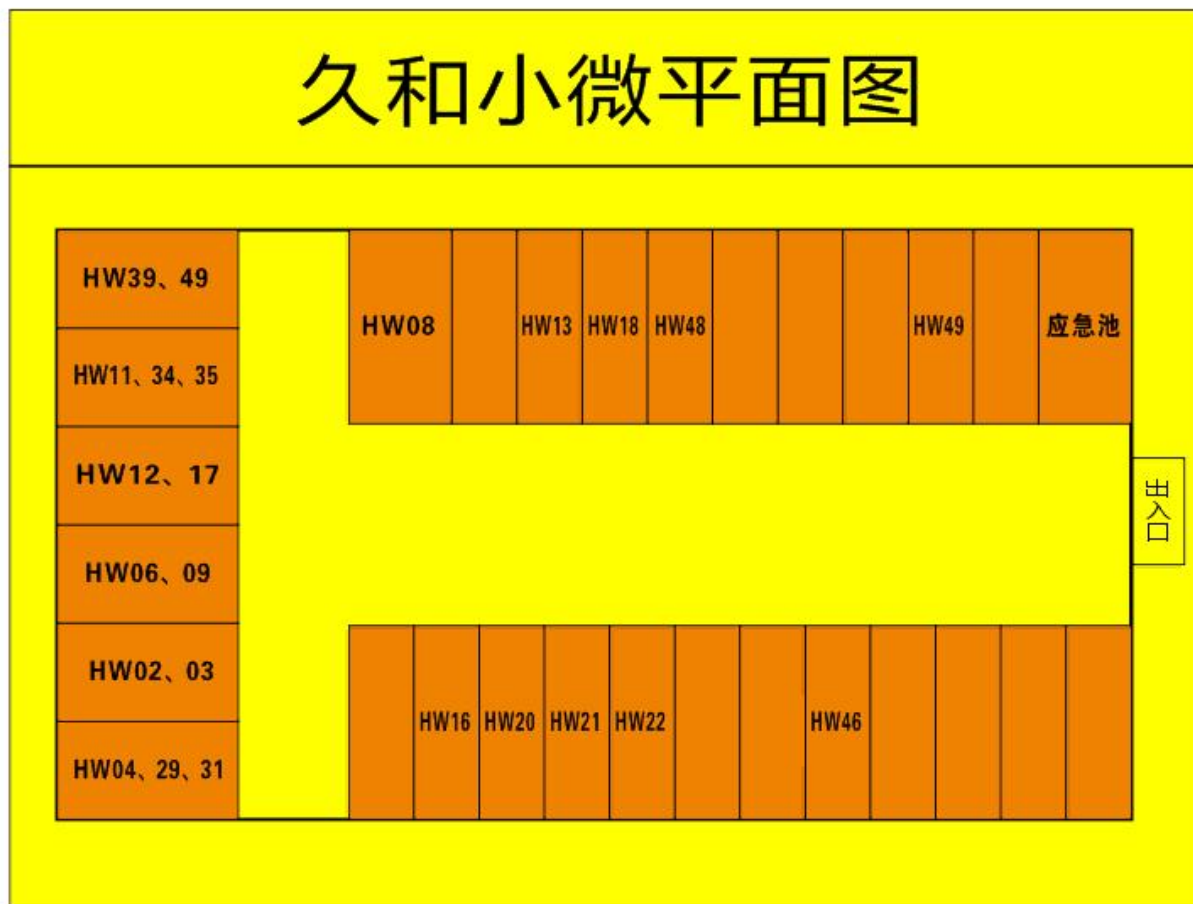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平面布局图



附图 4 部分现场照片

	
<p>废气处理设施 1</p>	<p>废气处理设施 2</p>
 <p>经度: 112.437035 纬度: 28.443983 地址: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如舟路 a7 栋污水处理派出所警务室 时间: 2026-04-12 16:04:07 备注: 久和环保 N1</p>	 <p>经度: 112.437037 纬度: 28.443989 地址: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如舟路 a7 栋污水处理派出所警务室 时间: 2026-04-12 16:19:20 备注: 久和环保 N2</p>
<p>东侧噪声采样照片</p>	<p>南侧噪声采样照片</p>
 <p>经度: 112.437032 纬度: 28.443991 地址: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如舟路 a7 栋污水处理派出所警务室 时间: 2026-04-12 16:37:34 备注: 久和环保 N3</p>	 <p>经度: 112.437036 纬度: 28.443986 地址: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如舟路 a7 栋污水处理派出所警务室 时间: 2026-04-12 16:54:03 备注: 久和环保 N4</p>
<p>西侧噪声采样照片</p>	<p>北侧噪声采样照片</p>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1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2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3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4



废气采样照片 1



废气采样照片 2